

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投资”）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0年1月2日-2020年7月1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,774,42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3.00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兴业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自上述预披露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兴业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确认，兴业投资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，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40,104,7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.21%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兴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兴业投资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兴业投资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3、兴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兴业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